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

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内幕交易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
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内幕交易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员在海洋王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至海洋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海洋王股票的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各自所提供本所律师审核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自查报告及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

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海洋王提供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查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海洋王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买卖股票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以下合称“核查文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海洋王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海洋王本次交易方案信息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海洋王部分或全部在《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预案》中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各项，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海洋王股票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内幕知情人员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海洋王将通过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的方式购买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持有的浙江沪乐 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1,730 万元，其中，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所持浙江沪乐的股权涉及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51.0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嘉兴六顺所持浙江沪乐的股权涉及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49.00%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本次重组中的内幕知情人员

根据海洋王提供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海洋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2、本次交易对方：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及其主要经营人员。
-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浙江沪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5、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二、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除发行人董事杨志杰、马少勇、李彩芬、黄修乾及监事卢志丹、冯源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海洋王股票的行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1	卢志丹	职工监事	2016年9月27日	14,400	买入
			2016年10月10日	4,500	买入
			2017年1月17日	14,175	高管锁定股增加14,175股
				-14,175	非高管锁定股减少14,175股
2	冯源	监事	2016年7月7日	-2,000	卖出
3	杨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18日	-3,000	卖出
4	黄修乾	董事	2016年11月24日	-570,000	处于非质押状态的股票减少570,000股
				570,000	处于质押状态的

					股票增加570,000股
5	马少勇	董事	2016年8月19日	-10,000	卖出
			2016年11月18日	-10,000	卖出
6	李彩芬	董事	2017年1月3日	-500,000	处于非质押状态的股票减少500,000股
				500,000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增加500,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海洋王股票的情形。

三、对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经核查，卢志丹于2017年1月13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卢志丹最后买入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该时间在卢志丹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之前。其自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之日起，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冯源、杨志杰、马少勇卖出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冯源最后卖出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7月7日，杨志杰最后卖出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马少勇最后卖出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该等时间在冯源、杨志杰、马少勇知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前。马少勇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黄修乾质押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操作。黄修乾最后质押回购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该时间在黄修乾知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前。黄修乾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李彩芬质押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操作，李彩芬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洋王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入海洋王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其投资决策作出，并未利用海洋王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海洋王内幕信息的主观故意，亦未从中谋取私利，不构成内幕交易。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海洋王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内幕交易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张 鑫

刘从珍

刘丽萍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